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综合考虑经营发展需要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，系统开展2025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。2025年12月12日，公司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，经过审议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续聘事项经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立信遵循执业规范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对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专项或鉴证的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说明或鉴证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与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履职的评估情况

立信在从事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工作；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；配备的审计工作人员具备完成审计工作的能力，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特此报告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6日